



# 康巴周末

## 康巴文学

2019年5月24日 星期五

责任编辑:南泽仁 组版:边强

## 关心一条小巷

◎章铜柱

从县城搬到市区,又从市区搬回县城,其间间隔了三年。而从县城到市区,中间只隔着一个湖,湖中有一条可以直达的公路,只需几分钟的车程。

对于我来说,三年的时间并不长,几分钟的车程也不能算近。可是,有了时间和空间上的阻隔后,你就会对一个熟悉的地方渐渐产生隔膜,也渐渐地有了某种陌生感,而当你再次回到曾经住过的地方,渐渐开始熟悉并习惯那里的生活环境时,你的心里会产生非常微妙的感觉,你会怀疑那些熟悉的风景是不是真的会留在心里,或者就是梦境。譬如我现在所居住的县城。

再次刚搬回县城,是在秋天,那时多数时间是悠闲的,在闲着没事的时候,我喜欢在县城的大街小巷里随意地走走,在那样熟悉又有点陌生的氛围里搜寻,搜寻记忆中与这座县城曾经有过的种种交集,让记忆与现实重叠一会儿,也是想让自己在熟悉而又陌生的环境里开心一点儿。

那天夜里,正下着小雨,我路过一条小巷的巷口,巷子里有一家幼儿园,那条小巷我曾不止一次地经过。刚晚上九点,小巷里已经空无人迹,正好也不急于回家,我就拐进了小巷里。说是小巷其实也不准确,它是县城中心地带的一条单行道,沿路的两边栽着两排香樟树,中间的路能容得下两辆轿车错车。晚上,路边停满了车,路自然就显得窄了,窄得和我以前的印象有些距离了。路边的香樟树长大了,夜色中的一团树影里藏着一幢幢多层的住宅,而那条路里的夜色,被团团浓稠的黑暗挤得更像是一条窄窄的小巷了。

我走进这条长长的小巷。路灯枯黄的光在夜雨中打不起精神来,懒懒地丢下一团一团的光影,光影在潮湿的路面上反射着淡淡的光芒。在路灯下,我的影子被不停拉长、缩短、缩短、又拉长,影子充满了弹性,像是调皮的孩子在有节奏地玩着弹力球的样子,弹出,缩回,那样有耐心的不紧不慢,我的脚步也不紧不慢,这是我想要的节奏,在小巷里慢慢地走着,不关心任何事情,甚至也不关心小巷两边的人家,和从那些人家的窗口里洒出来的一点灯光。

那天夜里的雨不大,风也不大,淅淅沥沥的雨声在香樟的树叶间摩挲,在夜色的寂静里,听着竟有了几分欢快,可我无法分辨在制造这欢快节奏的,究竟是雨声,风声,还是自己的心声。我仰起脸看了一下,灯影昏黄潮湿,树影在清晰中晕开一团模糊。此时,有几滴大的雨珠洒落下来,打在我的手臂和仰起的脸上,又轻轻迸溅开,是一滴一滴的清凉。那些雨珠是从香樟树的叶子上滴落下来的,那一点清凉也像是香樟树的叶子特意赐予我的问候,它们承接了细细的雨丝,收拢了,故意打在我仰起的脸上。我冲着香樟的树影笑了笑,也许,我也冲着小巷的夜色笑了笑,谁知道呢,这仿佛都不重要。

以前,在路过这条小巷时,我从来没有这样认真地在意过它,无论是晴暖无风的午后,还是阳光清澈的清晨,我不止一次地路过它,也不止一次地错过它。

好多年里,在路过这条小巷时,我与它总是匆匆地擦肩而过,我从来没有想过,它也会给我这慢下来的脚步以惊喜。那天夜里,我朝小巷深处瞥了一眼,然后走进小巷,我忍不住在小巷里走了几个来回,我为自己曾经与它的擦肩而过感到惋惜,又像是急于要把它全部找回。

想想自己,整日里在庸常的生活中忙碌着,又无情错过了多少能给我以惊喜的小巷呢?而它,只不过是其中的一条。那些已经错过的,我并不清楚,也已经无从追回了。我想,从此刻起,我会像关心粮食和蔬菜一样,关心我所路过的每一条小巷,我会走进这些小巷,去看看那些在巷口无法发现的风景,那将是我生活对于我的欣赏,所有的种种美好,也许就流淌在某一条小巷里,那是安静庸常的时光,也是快乐有趣的日子。

让脚步慢下来,去关心一条小巷。

## 小麦

◎黄孝纪

年里我们经常提了竹篮,偷偷躲在麦土深处拔草,有时难免不将麦秆踩得东倒西歪。

小麦出穗的日子,园土里就像长满了密密匝匝的一层狗尾巴,芒刺朝天,数量无穷。这当中,也不时能看到一种坏死的黑穗,瘦瘦的,在绿海里尤为显眼。我们常拔了来,按在地上弹一弹,就是一道深深的墨线,颇有趣味。

麦秆渐渐发黄,形同枯槁。麦穗也俯下了头,颗粒饱满。时值农历四月,到了收割的繁忙季节。割倒的麦子,村人或用棕绳,或用藤条、油茶树干,成捆绑缚,挑到村旁的禾场上打麦。在生产队的时候,打麦的器具是一个三角木架,一面斜搭了一块厚重的青石板,村人用麦秆将其包围在中央,而后双手紧握一大拍,挥臂反复猛击麦穗,麦粒飞溅,落满一地。分田到户后,各家多采用轻巧的打麦竹板,长方形的木框里,均匀镶嵌着二指宽的长竹片,用时搁在两条长凳上即可。

这段时间,来村庄收麦秆的汽车和拖拉机多了起来。车子停在江对岸的公路边,村人担担担挑了粒的麦秆挑了去,一番过秤,讨价还价,从收购者的手中拿回圆角分数目不等的皱钞和硬币。那些车子,麦秆装得高高,就像一个庞然大物,摇摇晃晃,驶向村外,几个转弯抹角,就从山林边不见了。

曾有一些年份,刚打下来的新麦子,尚未晾晒,就有人家直接煮麦子饭或麦子稀饭。只是麦子皮厚,难以煮烂熟,也不黏连,黄乎乎的,粒粒可数,不过是浸泡得鼓胀了起来。麦子饭难消化,吃多了,会坏了肚子,

腹泻拉出来的依然多是完整的麦粒。家里煮麦子饭,都是因为稻田青黄不接,米瓮空空,不得已而为之。

村边江岸有一栋砖瓦小院,是磨坊。麦收之后,这里热闹起来,常有村人提了晒干的麦子,来这里磨面粉,换面条。那个硕大的水轱辘整日缓缓地旋转,水声哗哗。院内的禾场上,晾晒着一架架挂面,面须垂地,在太阳下散发着浓浓的麦香。

那时的乡间,面条是一碗好菜,哪像现在能一个人整碗地吃喝。家里来了客人,做一碗两碗汤面,里面放上丝瓜片,或者一两个煎蛋,便是上品。吃包红砂糖的馒头,曾是故乡端午节的习俗。那一天,我们从江边的梧桐树上摘来梧桐叶,给母亲蒸馒头。馒头棕黄,色泽偏暗,有着梧桐叶的清香,甜甜软软,是我们一年仅此一次吃到的美食。

在盛夏,我的母亲有时将面粉和成浓稠的糊状,加入葱丝、蒜泥、少许盐,在锅里摇晃成圆周的烫皮,两面油煎,啧啧喷香。几张烫皮叠起来,切成小块装盘,各自用筷子夹了吃,味道真好!

面粉和柔,搓成长棒切团,拍成圆靶子,夹两张新鲜桐子叶,蒸成桐子叶麦粿;面团握在手中一捏,投入沸水中,过片刻,就浮了起来,这便是水煮麦粿,上面密布深深的手指印痕。过切的日子,新茶油泡肉丸子,泡兰花梗,泡切成细长条的鱼块,都需要用到面粉浆……

故乡是从什么时候起,不再种麦,已无从确知。那些样式丰富的简单面食,也好多年不曾吃到了,令人怀念。

我很小的时候,村里的园土大多都种过小麦。及至分田到户后的好些年,小麦仍然是村庄除水稻、红薯之外的主要粮食品种。

农历十月,园土里的红薯挖过之后,接着便是点种小麦。同许多作物一样,种小麦也需用火焮。在乡间,火焮有三种方式得来。一是晚稻收割后,刨稻田的禾兜、田埂杂草连同表土层土,堆积在柴火上焚烧透,成了干红的泥土,以连枷击碎,拌和大粪小便,再收拢堆积捂盖发酵,留以待用。二是刨园土里的草皮和浅土焚烧,方式如前。其三,则是将平时灶里的柴灰归集起来,用时拌上粪便即成。麦种与火焮拌匀,用箩筐挑到园土。

种小麦通常需两人配合,一人俯首弓背,握着长柄四齿锄在前面边退边擦壕,另一人迎面跟着,不时从提着的大菜篮里,抓一把麦种火焮丢入土壕,两两间隔六七寸许。分田到户后,这样的场面多是夫唱妇随。火焮里的麦种,不能和得太多,手抓一把以七八粒为宜。一行点种好了,接下来的一行,以擦壕的土将上一行麦种覆盖。

整个冬天,青青的麦苗不盈尺。大片大片的园土上,绿意盈盈,看着令人心旷神怡。有时一场大雪下来,麦苗如同盖了一床厚厚的新棉絮,瑞雪兆丰年啊,老农们的脸上也添了一层笑容。

过了仲春,小麦的生长变得迅速起来,嗖嗖直往上窜,一丛丛,茎高叶长,渐渐能藏得住人。这时候的麦土里,猪草也很茂盛,尤其是一种叫做烂布筋的野草,四方的长茎,多节,节上多米粒状小叶,最爱沿着麦秆攀援,丝丝缕缕,又高又嫩又干净。童



## 雪花

【第2314期】

走向阳光。王绍江 绘

## 大山与唢呐

◎陈晓凤

的话语倾诉处,纵然不乏绵邈的曲子,但传达出来的唢呐声,依然嘹亮悠远,一曲又一曲的随风飘荡。

最常见的唢呐是亮闪闪的较为小巧的铜唢呐,村里经常能够听到从高山上传来的唢呐声清脆脆的响着,时而高音,时而中低音,吹出来的高音紧张、尖锐、急促,低音豪放、沉重又有着些许的悠远,唢呐的曲调在年轻人血气方刚的演奏中焕发出新的生机,在广阔的山野大地上越发放荡生动。提起唢呐曲子,人们似乎只知晓《百鸟朝凤》,在乡村旷野上《黄土情》也是一首耳熟能详的唢呐曲子,有时候听着听着就会有潸然落泪的感动。但是无论是哪一支曲子,即使如《走西口》这样忧伤的曲调,在厚重北方文化中,在刺冷冷的狂风中,在高耸厚重的山脊上都不可能没有完全凄凉的音调,唢呐曲子犹如刺破天空的亮闪闪的雄鹰,是对北方年轻人的血性的完美诠释。

在北方的红白喜事上都会用到唢呐,有一些专门从事这种行业的民间艺人,或许别人会因为一些职业原因对他们嘲讽或者冷言冷语,但是他们每次拿起唢呐,腰杆总是挺得很直,又直又硬,说话底气十足“我们凭本事吃饭,不管其他人怎么看”耿直,刚劲,硬

犹记得小时候,最常听闻的两种声音就是狂风漫卷沙土的潇潇声以及划破天际、震破山谷的唢呐声,而两种声音混合在一起能让人心颤动,其中散发出来的是一种不服输的劲头,是一种难以诉说的响彻天际的男子吼叫,无法遏制的鲜活生命力从大地中奔腾而下。

北方大山留给人的感觉永远不是力量的野蛮征服,而是一种站在山脚就能够体会到的厚重感缓缓升腾,生活在大山里的人们,他们的内心永远占据着属于这片天际的满足感。历史沉沉流过,这些群山俊木,换了一茬又一茬,黑发白骨交错更替,都在这一片大山里缓缓行进。死亡这个让无数人恐惧的字眼,在这厚重的大山里似乎显得不那么凄怆悲凉,所有的物象都会在大地上生长而出,草木是这样,人的生命何尝不是。

在高高的山峰上,经常会有男子带着青年人特有的阳刚,鼓着腮帮子,微仰着头,在唢呐声中诉说着自己深藏已久的话语。生活在这里的男子似乎世代代都有着同样的习惯,任凭岁月的流变都不会有所改变,话是那样的少,父子坐在一起更是只有散散落落的言语,似乎沉默就能表达彼此之间的存在。唢呐似乎就成为了男子

## 老表尚未结婚

◎王朝书

老表,我姑妈的儿子,比我年长,今年已四十四岁,是村里的超龄青年。村里人提及他,都会摇头,他这辈子完了,结不到婚了。

老表,至今不结婚,是主观原因造成的。

老表,虽不是一表人才,但却长得不丑。一年能挣四万元。在泸定农村,属于中等收入水平。这样的收入,娶一个媳妇是完全可以的。村子里的热心人,也给老表介绍过几个姑娘。一个姑娘,他嫌人家年纪小了。他说,年纪小的,不懂事。又一个姑娘,他嫌人家长得太胖了。还有一个姑娘,他又嫌人家长得丑。总之,老表就没一个满意的。

老表,有过短暂的恋爱。听堂兄摆,曾经镇上的一个年轻寡妇喜欢老表。他们约会了三次,共花了1500元钱。老表就对堂兄说,花得太多了。感情的投资已超出他的预算了,他不愿投资了。就这样,老表结束了和寡妇的约会。

堂兄对老表的抠门感到不可思议。寡妇嫁汉,穿衣吃饭,这是天经地义的。老表居然约会三次只花了一千多元,就认为多了。他实在不像是和人过日子的。堂兄说,作为一个男人,初次和女人约会,应该大方一点的,别说三次花了一千多,就是一次花一千也是应该的啊。

老表抠门,他不愿养活人。他挣的钱,几乎全花在自己身上。即便我的姑妈,他也不给钱。我的姑妈生活很简单,做法只放盐,只吃猪肉,不吃鱼肉、鸡肉,花不了多少钱,且自己有积蓄。老表不用负担自己的母亲,一个人可以潇洒地过活。

老表喜欢买彩票。我不知道他买了多少年。据说,有好几年,他是每期必买的。老表对买彩票有些入魔。这两年,买得少了些。他在彩票上的投入已不是小数字,不过,好运从来没有照顾过老表。他最大的中奖,就是几百元。我和老表同车时,他说,在彩票的路上还要继续走下去,那些中大奖的故事证明了他还是有机会的。

除买彩票外,过年的时候,老表和村里人打牌,还会输一点。去年春节,老表就输了五千多。

剩下的钱,没人知道老表花到哪儿去了。和老表关系很铁的堂兄说,反正老表没有存啥钱。

老表,真看得开。他一点也不去想将来的养老问题。养儿防老,是村里的习俗。可是,老表真的不想养老的事。他说,不愿为了一个家庭而去累死累活,被人管。

老表,真是村里独特的人。他和我的父辈形成了鲜明对比,我的父亲一辈是一定要结婚,且一定要生儿子的。上个世纪九十年代,村子里有过一次超生潮。带头的就是我父母。超生的原因在子我的奶奶,在我的母亲生下了我和妹妹后,经常在父母的耳边唠叨,完了,王家要绝后了。她死后无脸去看王家的列祖列宗。奶奶念叨着念叨着,父母受不了了,于是,在我十六岁时,母亲生下了我的弟弟。父亲,当时是村里的村长。父亲开了头,村子里没有儿子的还能生的赶快生儿子,有了儿子想要女儿的,赶快生女儿。村子里到了一股超生风。村子里好多我不认识的“某家三儿”就是那时出生的。

“不孝有三,无后为大”“传宗接代”是村民们的固有思维。然而,老表却在以孝为宗教的村子里,走了一条断子绝孙的路。

老表为何敢这样做?先生分析,这与国家经济发展有关。老表现在能挣钱,且有房有地,将来,做不动活了,他可将土地房屋卖了,进养老院。老表不养孩子,则是看明白了孝的宗教的本质。孝的宗教,是为了种的繁衍,而不是为了个体。

出生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的老表,不愿为了种的繁衍而牺牲自己。村子里,一对夫妇供养三四个孩子的日子是怎样过的,老表太清楚了。

老表一个人过,他不再相信列祖列宗,不再为列祖列宗负责。老表不结婚,经常被村里人议论。我想,村里人之所以对他高度关注,原因在于老表向村民们提出了两个他们从未想过的问题,即我是谁?我为何而活?